

屈原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屈发改审[2023]11号

关于屈原管理区营田镇粮站老旧小区改造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报来的《关于屈原管理区营田镇粮站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该项目立项，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2】314号）文件要求实施，拟在屈原管理区营田镇实施该项目。该项目已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批，项目代码：2301-430671-04-01-141089。

二、项目建设地点：屈原管理区营田镇。

三、项目建设规模内容：项目内容涉及拆除花坛20平方米，房屋改造500平方米，新增雨水沟480米，排污沟清淤480米，水表箱20个，道路沥青1800平方米，网线整

改 480 米，新增消防栓 4 个，新增路灯 8 盏，停车位 12 个，垃圾收集处 1 个，混泥土路面 300 平方米，新增不锈钢护栏 100 米等。

四、项目单位（法人）：岳阳市屈原管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59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区财政配套资金。因项目总投资低于 400 万，以估算代替概算，请按屈原管理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屈政办发[2021]47 号）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项目投资不超过概算总投资。

六、招标方式：由业主单位自行决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七、项目建筑、电气等，要按国家有关节能法律法规及节能审查要求，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完善。

八、本项目建设工期 8 个月（含报建审批阶段），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如不能按期按质竣工投用，须在工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做出书面说明，并提出整改措施。

九、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得搭车建设或变相建设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不得改变业务技术用房用途，不得搞任何形式集资或摊派，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

十、根据有关规定，请你单位通过“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

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报送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按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两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严格控制建设规模 and 标准，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2023年2月3日

